

#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对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 3、《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制订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微芳、郑佳春、郝梅平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 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微芳: 刘微芳

郑佳春: 郑佳春

郝梅平: 郝梅平